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 年 8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上午9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陳委員錦珠、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詹委員運喜、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王主任明朝。

陸、報告事項：

一、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苗栗縣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苗栗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三、工作綜合報告

- (一)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本(111)年6月29日核定本會新任委員黃新發、詹運喜、陳錦珠等三位，任期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訂於本(111)年8月22日上午10時30分率各處室主管至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選務及防疫工作訪視座談會」，就選務及防疫事宜與本會委員及同仁交換意見，以落實相關選務及防疫工作，確保投開票作業順遂。
- (三)本會與造橋鄉公所於本(111)年7月22日在造橋鄉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舉辦「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投票模擬演練，邀請各鄉鎮市選務人員及鄉親觀摩，本次演練包含一般狀況如：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核對身分、領票、圈票、投票，及針對特別情況如：未攜帶證件、到非投票通知單所載投票所、優先禮讓視障與身障人士投票、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逾時到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選票或拍照、亮票以及落實防疫措施等情況，做好各種突發狀況的準備及應對處置作為。



(四)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訂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登記。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 1)，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預定設置 483 個投開票所，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選舉之時(480 所)增加 3 所。
- 三、增設之投開票所為苗栗市第 043 投票所(福星里)、第 061 投票所(文山里)，竹南鎮第 331 投票所(大埔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訂於本(111)年 8 月 29 日前發布公告，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 2)，提請審定案。

說 明：

一、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訂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候選人、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於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有所遵循，特訂定上述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二、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1、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
-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編印成冊，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針對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變革，加強宣導工作，並於領表時個別宣導，避免候選人因財產申報問題導致無發登記而引發爭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